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43號

原告 CARLOS CHAIN MORENO (中文姓名：陳楷洛)

李尚九

DIDAC DURAN RODRIGUEZ

徐翊慈

翁偉綸

楊小龍

被告 班紅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LINAS ONATE SALVADOR ALEJANDR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體列載本件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及計算式，無從特定審理範圍與符合一貫性審查與否之審酌；又本件原告未提出人別資料以確認是否具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，起訴之程式實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

01 國114年2月21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
02 裁定後5日內繳納如該裁定附表一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
03 額及補正如該裁定附表二所示事項。詎原告收受上開裁定後
04 迄今仍未補正該裁定附表二所示事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
05 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6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3 書 記 官 王 曉 雁